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玫玲  
電話：02-7736-5895  
電子信箱：mei\_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7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新增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「教職員工生因  
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，本部前於111年5月  
1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（諒達）周知各校，  
同日並公告「大專校院防疫措施Q&A」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  
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之常見問題Q&A  
(<https://reurl.cc/o1AE03>)。本次新增發放原則如主  
旨。

二、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相關事項之洽詢：

(一)技專校院：許肇源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2。

(二)國立空中大學：陳雅筑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  
77366804。

(三)一般大學：李玫玲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  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  
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2022/06/23  
08:07:08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